
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

请阅读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（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）全部内容。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，申请企业按以下流程提交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。

一、确认按告知承诺制办理

申请企业通过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（www.innocom.gov.cn）或“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”（fuwu.most.gov.cn）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），进入企业申报系统（企业账号）-高企认定申报-申报材料-告知承诺制，勾选已阅读并同意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。

二、在线打印、签字盖章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

1. 点击确认后，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带申请企业名称等信息的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（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）文本，点击打印（系统默认 A4 纸，正反打印）；

2. 在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相应位置由企业法人签字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三、提交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

1. 申请企业应将签字盖章的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；

2. 申请企业应将签字盖章的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（原件）与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一同提交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。